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 第 四 條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 一、運銷國外者。
  - 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
  -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
  - 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
  - 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視為出廠。

## 第 六 條

橡膠輪胎：凡各種輪胎均屬之，其稅率如左：

- 一、大客車、大貨車使用者，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 二、其他各種橡膠輪胎，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三、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之橡膠輪胎免稅。

## 第 七 條

水泥：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其應徵稅額如左：

一、白水泥或有色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六百元。

二、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三、卜特蘭高爐水泥：水泥中高爐爐渣含量所占之重量百分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二百八十元。

四、代水泥及其他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四百四十元。

前項第四款所稱代水泥，指以石灰或黏土或其他石、土製造具有凝固堅強之性質，可供代替水泥用途之貨品，其以飛灰或其他石、土灰等摻合水泥製成者，亦同。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

## 第 八 條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左：

-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左列情形之一：

-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 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日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 第二十條

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並繳清應納稅款。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